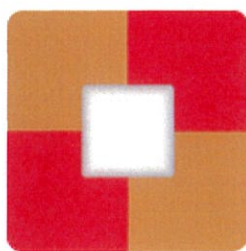


债券代码:	1980404.IB/152376.SH	债券简称:	19杭城投债01/19杭投01
债券代码:	2080397.IB/152691.SH	债券简称:	20杭城投债01/20杭投01
债券代码:	2180025.IB/152736.SH	债券简称:	21杭城投债01/21杭投01
债券代码:	2280302.IB/184481.SH	债券简称:	22钱投债01/22钱投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债券承继及变更审计机构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债权人代理人: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二〇二三年四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杭州城投”）对外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 2019 年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 年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 年第一期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杭州城投完成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续企业债承继相关事项

国开证券已就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承继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投集团”）债券清偿义务等事项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发布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承继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及更换资产支持证券差额支付承诺人等事项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承继进展及新增重大借款事项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现就杭州城投本次承继债券中，企业债承继完成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债券承继事项进展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债券承继事项未触发杭州城投对应债券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表决的情形。根据 2023 年 3 月 13 日钱投集团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和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钱投集团债券持有人原则同意杭州城投承继钱投集团现有存续的全部债券。

2、债券承继协议签署情况

2023年3月24日，杭州城投、钱投集团就债券承继等事宜签署了《债务承继协议》。

3、债券主体变更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承继债券中的“18 钱投停车债/PR 钱投债”、“22 钱投债 01/22 钱投债”已在中央国债登记阶段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债券主体变更登记，上述债券的债券简称和代码未发生变更。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18 钱投停车债/PR 钱投债”、“22 钱投债 01/22 钱投债”的债券承继工作已完成，杭州城投已承担“18 钱投停车债/PR 钱投债”、“22 钱投债 01/22 钱投债”的清偿义务，已完成承继的企业债存续规模合计 50.20 亿元。

上述债券承继方杭州城投为钱投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债券承继事项对于杭州城投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债券存续期间，杭州城投将按照原条款和条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到期兑付等发行人所应尽义务，钱投集团将不再承担清偿等责任。

二、杭州城投审计机构变更相关事项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合并年报审计机构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该所于 2019 年-2021 年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工作。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市国资委”) 2022 年度市属国企财务审计业务中介机构选聘结果, 发行人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为 2022 年合并年报审计服务机构。发行人自与中喜事务所签署《审计服务合同》之日起, 亚太事务所停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决策已履行发行人决策程序, 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中喜事务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增刚。中喜事务所持有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格(证书序号 0000058), 依法存续有效。中喜事务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无正在进行的重大被诉经济案件, 无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无尚未完成的重大被执行案件,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已与中喜事务所签署《审计服务合同》, 约定中喜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管理建议书等报告进行审计, 出具发行人财务审计报告(合并+单体)、管理建议书并发表审计意见等, 服务期限为截至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完毕。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发行人与中喜事务所签署《审计服务合同》之日起生效。中喜事务所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四）变更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系发行人根据市国资委要求而进行的调整，为发行人正常运行过程中的正常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开证券作为 2019 年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 年第一期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 年第一期杭州市钱江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和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完成债券承继及变更审计机构等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开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债券承继及变更审计机构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